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基隆市華興國民小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淨資產		金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資產	1	154,957,109	100.00	負債	2	10,668,830	6.89
流動資產	11	18,492,817	11.93	流動負債	21	10,554,830	6.81
現金	1101	18,318,279	11.82	應付款項	2102	10,554,830	6.81
銀行存款	110102	18,278,279	11.80	應付代收款	210203	10,554,830	6.81
銀行存款—市庫存款	110102-1	7,783,987	5.02	應付費用	210204	0	0.00
銀行存款—保管款	110102-2	10,494,292	6.77	其他負債	28	114,000	0.07
零用及週轉金	110103	40,000	0.03	什項負債	2801	114,000	0.07
預付款項	1108	174,538	0.11	存入保證金	280104	114,000	0.07
預付費用	110804	174,538	0.11	淨資產	3	144,288,279	93.11
預付費用—非預算類	110804-2	174,538	0.11	淨資產	31	144,288,279	93.11
固定資產	14	136,464,292	88.07	淨資產	3101	144,288,279	93.11
土地	1401	25,907,926	16.72	累積餘額	310101	141,636,624	91.40
土地	140101	25,907,926	16.72	本期賸餘	310102	944,840	0.61
土地改良物	1402	403,533	0.26	淨資產調整數	310104	1,706,815	1.00
土地改良物	140201	1,552,556	1.00	合計：		154,957,10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0202	-1,149,023	-0.7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96,0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96,000

保證品

96,000

應付保證品

96,000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保證品(應付保證品)係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96,000元。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基隆市華興國民小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淨資產		金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4	100,984,278	65.1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401	131,410,091	84.8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40402	-30,425,813	-19.63				
機械及設備	1405	3,208,149	2.07				
機械及設備	140501	7,653,612	4.9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0502	-4,445,463	-2.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	198,969	0.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1	704,661	0.4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2	-505,692	-0.33				
雜項設備	1407	5,761,437	3.72				
雜項設備	140701	14,092,742	9.09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40702	-8,331,305	-5.38				
其他資產	18	0	0.00				
什項資產	1801	0	0.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96,0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96,000	
保證品		96,000		應付保證品		96,000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保證品(應付保證品)係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96,000元。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基隆市華興國民小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淨資產		金額	%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代管資產	180106	16,615,746	10.72				
代管資產—土地	180106-1	16,615,746	10.72				
應付代管資產	180107	-16,615,746	-10.72				
合計：		154,957,109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96,0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96,000

保證品

96,000

應付保證品

96,000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保證品(應付保證品)係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96,000元。